

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注销公司参股企业苏州丰兴惠农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违规投资产业基金、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、不及时的情况说明》议案。由于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现补发披露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、《关于违规投资产业基金、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、不及时的情况说明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、《关于拟注销参股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